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指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请于2025年11月23日（含当日）前，根据《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管理人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管理人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申报网址及通讯信息如下：

|        |                                                                                           |
|--------|-------------------------------------------------------------------------------------------|
| 债权申报网址 | <a href="https://zqsb.jiulaw.cn/v2/index/81453">https://zqsb.jiulaw.cn/v2/index/81453</a> |
| 联系人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 联系电话   | 13388716680、13388719373                                                                   |
| 联系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 202 室                                                    |
| 联系邮箱   | jtstglr@163.com                                                                           |
| 工作时间   | 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具体规范、流程，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信畅通。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交投生态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如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金额，债权人可以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因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虽已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